|  |
| --- |
| 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申請人簽(蓋)章 |  |
| 戶籍地址 |  | 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 |  |
| 科系組別 | 科系 組別 年級 | 學制 | 年制 |
| 學校地址 |  |
| 申請組別 | □大專組□高中職組□國中組(說明四) | 前學期成績 | 學業成績：操行成績：體育成績： |
| **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者本府不予審查。**本學年度該生：1. 是否享有公費？

□是 □否1. 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設立之獎學金（含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、學校）？

□是 □否勾填者核章：  | 附繳證件：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□戶口名簿影本□低收入戶證明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清寒證明書□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家境清寒證明 | 家境現況簡述（請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）： | 導師簽章： |
| 學校審查結果 | □審查合格，予以轉送至嘉義縣政府審核。□審查不合格，不予轉送。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 |

說明

1. 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2. 國中組：
3. 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4.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5. 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6.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7. 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8. 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9. 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10. 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11. 申請書一份。
1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13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14. 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15. 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16. **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**